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尼尔松女士(副主席)(瑞典)
嗣后：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主席).....(东帝汶)

目录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059 X (C)



请回收



因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缺席, 副主席尼尔松女士(瑞典)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A/69/383-S/ 2014/ 668)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69/40 (Vol. I)、A/69/40 (Vol. II, Part One)、A/69/40 (Vol. II, Part Two)、A/69/44、A/69/48、A/69/284、A/69/285、A/69/289、A/69/290、A/69/296 和 A/69/387; A/HRC/22/53 和 CAT/C/52/2)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69/36)

1. Šimonović 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69/290)。他说, 由于资源不充足, 2014 年董事会仅能够建议 35 笔赠款, 而基金要继续产生有意义的影响, 需要慷慨捐助。有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69/296), 他说, 2014 年该基金批准了 270 个项目的赠款。鉴于 2011 年以来捐助减少, 董事会建议该基金应开始逐步精选其项目组合, 目的是到 2017 年实现更好的地域平衡。

2. Šimonović 先生介绍了秘书长向大会转递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其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的说明(A/69/285), 他说这次会议的重点是协调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建议条约机构应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简化报告程序, 通过各缔约国的指导说明, 并核可了关于结论意见的标准框架。他们还敦促所有条约机构设立报复问题报告员, 并决定将报复问题纳入其年度会议议程的常设项目。最后, 他们建议应在纽约举行第二十七次年度会议, 以促进与各国以及参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对话。

3. 有关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A/69/289), 他说该基金为落实防范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定期访问一个缔约国后所提各项建议的项目提供支助。自成立以来, 特别基金为三个区域六个国家的 22 个项目提供了支助。考虑到若干赠款申请预计将增多, 小组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增加捐助。

4. Grossman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注意到 2014 年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 13 周年。他说, 迄今为止, 包括最近的厄立特里亚在内的 15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自《公约》生效以来, 禁止酷刑委员会收到了 370 份报告, 其中委员会已审查了 343 份报告。每次禁止酷刑委员会均通过了结论意见并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并在随后开展进一步对话, 以确保全面遵守《公约》。遗憾的是, 26 个缔约国甚至未提交初次报告, 其他国家则没有提交常规定期报告。委员会有积压的 151 份控诉待审查, 基本上是由于缺乏物力和人力资源。忆及委员会关于缔约国适用第 14 条情况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 他说, 欧洲人权法院已在 2014 年的两个判决中核可了该意见。

5. 遗憾的是, 《公约》并未得到普遍批准, 其中许多缔约国尚未接受《公约》的全部。在 156 个缔约国中, 90 个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有根据第 22 条受理和审议控诉的权限, 11 个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有根据第 20 条审议可靠资料的权限。在庆祝《公约》通过十三周年之际, 2014 年 3 月, 智利、丹麦、加纳、印度尼西亚和摩洛哥政府发起了《禁止酷刑公约》倡议, 以鼓励普遍批准和落实《公约》, 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 11 月 4 日将在日内瓦举办论坛。

6. 2014 年 4 月,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达到了高峰, 通过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每年为禁止酷刑委员会再拨出 2.5 周时间, 委员会将好好利用, 并继续努力提高其成效。委员会已在简化报告程序方面走在前面, 其程序已为 86 个国家接受, 委员会将于 11 月举行为期两天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特别会议。最后, 禁止酷刑委员会将对与之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报复的行为采

取零容忍态度。并维护有关报复问题的网页，已指定两名报告员就任何指控采取后续行动。

7. **Loew 女士**(瑞士)说，瑞士政府提议建立一个平台以促进日内瓦各条约机构与其他人权机制、专家、学术界和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该平台处于试点阶段，这项提议得到了若干条约机构主席的支持。她赞赏条约机构主席的看法，尤其是关于该平台应具备哪些特点才能有助于委员会工作的观点。瑞士代表团对任命两名报复问题报告员的做法表示欢迎，并希望了解委员会打算采取哪些其他措施。

8. 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主持会议。

9.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公约》缔约国数量不断增加使欧洲联盟倍感鼓舞。欧洲联盟代表团希望了解委员会为打击恐吓和报复所做努力取得的切实成果，以及委员会和缔约国还可能做些什么。

10. **Last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加入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倡议之友小组。他想知道主席在寻求振兴普遍批准和执行《公约》的势头方面有哪些实际机遇，委员会在落实其各项建议方面仍然面临哪些挑战，以及如何使其后续程序变得更加高效。

11. **Ruidiaz 先生**(智利)强调，智利承诺并努力通过过渡司法机制，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进行补偿。他说，智利的新《宪法》将具体保障各项人权，包括生命权和身心健康权。

12. **Grossman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说，鉴于统一和协调不同条约机构必要重复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将对同样促进与各缔约国和民间社会合作的任何协调机制表示欢迎，民间社会也是浩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来源。条约机构以合法性原则、条约机构成员独立原则，以及也许最重要的，在有疑问时对不确定之处的解释以有利于受害者的原则为指导。

13. 针对非政府组织的报复行为毫无意义，因为各国一直有机会对酷刑或虐待的任何报告作出评论，禁止酷刑委员会将作出公平决定。正如提到的那样，关于

可做些什么工作来提高效率，委员会将就该主题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并欢迎成员国和民间社会提出的任何建议。有必要开展对话和提高认识运动，以使各国政府认识到报复的长期严重不利影响，报复造成理论和实践脱节，使人民憎恨和仇视政府。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访问报复问题所涉国家的可能性。还有必要就该问题与其他条约机构更好地协调。

14. 《公约》所确定的几乎所有义务均为习惯法规定的义务。因此，要保持普遍批准的势头，有必要劝 39 个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相信，它们拒绝批准《公约》不过是使其丧失了就如何最好地履行已赋予它们的义务而与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的可能性罢了。对于那些声称缺乏落实《公约》的体制或人力能力的国家而言，有必要强调并非所有义务都会立即具有约束力。联合国系统可帮助它们建设必要的能力，他敦促这些国家考虑为此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成员国也可通过举行区域会议以分享良好做法的方式来提供协助。

15. 《公约》要求缔约国在批准《公约》一年内提交初次报告，而要全面履行这项要求，这个时间往往不够。为促进各国的工作，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一直在完善各项建议，以制定切合实际的一年期目标。最后，关于智利代表的评论，他说，委员会高度重视过渡司法和政治补偿的专题。

16. **Evans 先生**(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第七次年度报告(CAT/C/52/2)，并向委员会通报了随后活动的最新情况，他表示希望新启动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将鼓励更多国家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不过，随着《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数量的增多，小组委员会进行实地访问的压力与日俱增。在人员如此短缺的情况下，2014 年委员会仅能够进行七次实地访问，其中一次访问行程非常短暂，今后将限制在每年三次访问。除非委员会的核心秘书处增加，否则委员会的一轮访问周期要 25 年，而要完成其积压的访问，则至少需要 15 年。

17. 事实证明《任择议定书》要求的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非常宝贵。因此，小组委员会将继续进行短期访问，着重关注建立和完善该机制，这是一项重要活动，这样也可让小组委员会能够访问更多的国家。在已经建立的 60 项机制中，许多总体上资源不足，另一些似乎没有完全掌握预防性做在实践中应当是怎样的。在其完整的实地访问中，为获准访问资料和设施，小组委员会等待的时间越来越长；在阿塞拜疆的案例中，小组委员会在确信可以访问羁押地点前，首次被迫推迟了访问。

18. 小组委员会对支持发表其报告的持续强劲趋势感到非常高兴。关于落实其各项建议的情况，由于小组委员会重返这些国家的能力非常有限，实际上，他并不知道其各项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落实。小组委员会正利用书面来文取代访问，但这除对各国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外，并不一定能提供准确情况。小组委员会正寻求扩大短期后续访问的数量，但需要做更多工作。因此，小组委员会期待落实大会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68/268 号决议，该决议使小组委员会在特设工作人员层面实现常规化，以及在履行条约义务提供建议和援助方面实施拖延已久的措施改革。

19. 多年来，小组委员会对防止酷刑的实际情况有了深入了解，如酷刑、虐待与腐败之间的明确联系，各国政府需要公开谁实际负责羁押地点，因为它们自身就可促成改变。小组委员会常常发现宪法条款及立法和行政框架同当地发生的情况几乎没有关系。小组委员会和国家防范机制(小组委员会将就实质性而不仅是程序性问题与之更加密切合作)的作用是建议务实措施，以解决这些差异，并继续与各国详细讨论这些差异的执行情况。

20. **Loew 女士**(瑞士)感谢小组委员会成员所孜孜努力。在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国期间，瑞士将防止酷刑作为一个专题重点，目的是发展其应对力以及加强与小组委员会的合作。瑞士还强调国家防范机制之间有必要开展合作，并强调民间社会在防止酷刑方面的重要作用。她想知道小组委员会

可能如何与欧安组织等区域组织合作，小组委员会的哪些活动迫切需要加强或调整，从而更有效地防止酷刑，以及小组委员会应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国家防范机制的独立性。

21. **Seva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对厄立特里亚和巴勒斯坦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以及布隆迪、芬兰、希腊、立陶宛和莫桑比克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表示祝贺，并敦促那些尚未批准这两个文书的国家这样做。遗憾的是，巴林尚未就酷刑问题报告员的访问日期达成一致，她对自己与巴林政府的最近联系和即将开启的国别访问表示赞赏。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呼吁巴林改善监狱条件并确保为 Al-Khawaja 先生、Al-Mukhoder 先生和 Al-Singace 先生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

22. 在其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捷克共和国继续提出了建立权限强大和真正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的问题。与各机制的合作应成为小组委员会各项活动的核心。捷克代表团对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方面的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的相关信息表示赞赏。

23.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请求进一步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建立国家方法机制方面的阻碍，以及如何克服这些阻碍。她想知道小组委员会年度报告 (CAT/C/52/2) 第 65 至 67 段中建议的预防报复的各项措施是否已经过检验，如果是，取得了哪些成果。欧洲联盟代表团还想知道完成报复问题政策的时间。

24. **Last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能够起草关于其与国家防范机制合作的内部指导方针并逐步完善这些方针。他对以下方面表示了赞赏，即提供更多资料，介绍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成果如何有利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可能再开展哪些工作来改进其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5. **Ali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政府承诺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阿塞拜疆感到遗憾的是，

小组委员会访问行程的结束早于预期，希望小组委员会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再次访问阿塞拜疆。

26. **Evans 先生**(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说，小组委员会的特点之一是其授权任务要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合作。因此，他非常高兴能够参加 2014 年 4 月的欧安组织人的方面问题执行情况特别会议，会上提出了合作的可能性，他期待今后会议取得成果。欧安组织等组织能够很好地就建立和运作国家防范机制提供切实帮助和建议。不过，它们有必要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以防止重复或冲突。

27. 及早与《任择议定书》的新缔约国接触将有助于确保建立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小组委员会希望在批准《公约》的头几个月内能够用一天半时间与新的缔约国讨论这个进程，从而根据已作出的决定建立一种轻松、持续的工作关系。遗憾的是，由于后勤和财政原因，这些访问似乎无法成行。事实上，小组委员会常常只有在在其支出相抵的情况下才能够履行其提供建议和支助的授权任务。他希望一揽子加强条约机构的建议和援助条款将增强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的能力。

28. 小组委员会还有必要就如何围绕其各项建议与缔约国建立有效对话等事项与各国家防范机制更密切地合作。他再次强调，虽然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没有唯一的正确途径，但分享经验非常重要。因此，《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等论坛可能非常宝贵。

29. 关于趋势，考虑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各国越来越多地寻求小组委员会就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可能看起来如何，以及对它们有何意义给出意见。关于已建立的机制，许多国家仍然很难获得适当的资源。许多机制的运作更多地像监察局，需要教育和培训以便发挥防范机制的有效作用。

30. 小组委员会 2014 年全年一直在检验预防报复的拟议措施，并取得了一些有益的成果。小组委员会将在其下一个全体会议期间着手制定一项正式政策，并希望在 2015 年底前使其工作实践更具有公共推广性。

有必要指出，风险分析不仅考虑到来自羁押地点当局的报复问题，也考虑到了被羁押者进行的报复问题，并且报复可发生在任何时候，即使是在小组委员会的访问期间。

31. 关于小组委员会有关国家防范机制的内部工作实践，小组委员会已为每个国家委任了一名国家报告员。报告员一直与各国家机制直接联络，并在小组委员会的每次会议期间向其报告。这个办法虽然有效，但牵制了现有资源，增加了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负担，并将证明难以维持。关于这一点，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取得的成果并未增强小组委员会的能力。不过，它的确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内增强了技术援助能力。他想明确指出，小组委员会的大部分工作涉及技术建议和支助，可与人权高专办携手努力提供这些服务。除非小组委员会能够分担工作负担，否则随着更多的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其积压将会增加。

32. 最后，关于其执行情况，一些缔约国在每次访问后已与小组委员会代表团成员举办非常宝贵的后续圆桌会议，以讨论在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过程中遇到的挑战，以及如何提供帮助。他希望看到该做法扩大到全系统。

33. **Méndez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A/69/387)探讨了法医调查在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义务确保正义以及预防和纠正一切酷刑行为，并详细调查酷刑或其他虐待的可能情形，即使未提出明确或正式控诉。

34. 为此，有必要依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进行法医评估和证据收集，因为在发生酷刑的情况下常常没有证人或明显的身体证据。但实际上，很少进行医疗检查，向公共法医专家求助往往遭到拒绝，而私人法医检查和现代法医

检查通常还不具备。此外，法医服务在组织体制和职能上往往并不独立于警察、司法、部队和监狱系统。

35. 法医评估奉行高标准决不是一个财政资源问题，而更多的是培训和投入问题。资源有限的各国必须寻求各种形式的合作，包括与其他资源紧张的各国分享最佳做法，应重视培训应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方面的法医专业人士，他们极少有人能够执行该议定书。此外，医疗和心理学书面证据和专家意见，包括精神病学和心理学证据的评估，必须推动依据《议定书》采取更系统的办法。

36. 还必须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培训，法官和检察官往往不能够适当评估复杂的法医证据，因此忽视证据。最后，必须接受把非政府医疗专业人士的报告作为法院证据，这些报告必须与国家评估具有同等分量。迫切需要推动法医医学整体参与刑事司法领域以及高风险情境，如行政拘留、审前羁押和羁押未成年人以及精神病治疗机构。

37. 关于 **Méndez 先生**对墨西哥的国别访问，他说，虽然他注意到在若干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但酷刑做法仍然普遍，大部分是因为对酷刑缺乏统一定义，未能调查对酷刑的指控以及未起诉或给予赔偿。关于这一点，他强调，认识到存在酷刑和虐待问题是消除这种做法的关键。

38. 他对其后续访问期间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政府的坦诚表示感谢。在突尼斯，新《宪法》关于禁止酷刑以及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等若干重要发展让他倍受鼓舞。他对以下方面表示欢迎，即通过了关于过渡司法的新立法并建立了真相和尊严委员会，突尼斯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建立了国家防范机制。不过，仍需要进行实质性变革，以确保已通过的诸多法律措施和改革有效。

39. 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冈比亚进行的联合国别访问在很短的通知时间内被推迟，并重新安排为 2014 年 11 月初。他对泰国的国别访问被推迟了两次，他正在讨论 2015 年访问的新日期。他感谢巴西和格鲁吉亚政府邀请其 2015

年进行国别访问，但对巴林政府自第二次实际取消访问以来未曾提供新的访问日期表示遗憾。他再次请求美国政府在他可接受的条件基础上邀请其探望关押在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的被羁押者。同时，他要求访问美国大陆的联邦和州监狱的请求仍等待批准。

40. **Hamil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感谢特别报告员为酷刑和虐待所做的持续努力，以及述及排除规则的最新报告(A/HRC/25/60)。美国赞同，排除通过胁迫获得的证词证据不仅是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重要途径，对于保证公平审判同样非常重要。美国还赞同，医学和法医报告在决定是否发生了酷刑时非常重要。美国代表团想知道如何最好地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医务人员和法医物证。

41. **Loew 女士**(瑞士)提请注意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出版的《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实用指南，并呼吁各国确保法医专家的充分独立性和终止单独监禁这种酷刑形式的做法。瑞士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对进入、转移和退出羁押地点的被羁押者进行强制性医疗检查，或根据他们的要求进行医疗检查的建议，并想知道特别报告员在今后国别访问期间是否会系统地把这一点纳入其各项建议。

42.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期待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收到其最终报告。墨西哥政府希望该报告准确反映实际情况，并对记录在案的案件给予适当重视。墨西哥还期待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常会的报告。

43.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询问特别报告员，他打算如何就其陈述中提到的取消、推迟访问和未决邀请访问的请求采取后续行动，以及这些如何影响其履行授权任务的能力。她对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可做些什么来改善其工作环境以及为其工作提供便利的观点表示赞赏，并希望了解今后是否有任何其他访问。

44. **Petersen 先生**(丹麦)还代表智利、加纳、印度尼西亚和摩洛哥发言，他说五个国家最近启动了《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以鼓励在 2024 年前普遍批准和更

好地执行《公约》。该倡议得到了《公约》所有三名任务负责人的支持，因此截至目前已有 10 个缔约国加入了倡议之友小组。他想向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防范小组委员会主席询问两点：第一，他们正在如何应对以及打算如何应对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其次，缔约国迄今如何应对他们做出的努力。如果特别报告员可以分享更多关于各国如何克服资金和其他局限性，以便为相关医疗和法律专业人士提供培训的一些实例，他对此同样表示赞赏。

45. **Mollestad 女士**(挪威)对报复事件增多表示关切，并对推动各条约机构就这个问题制定有效政策并开展合作的工作表示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支柱明显资金不足——会员国有义务扭转这一局面。遗憾的是，在《公约》通过十三周年之际，酷刑仍然非常普遍，原因在于结构性问题，包括司法管理失灵，无视法律保障，以及有罪不罚。挪威感谢特别报告员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做出的努力，并希望知道他认为遏制酷刑和虐待有哪些重点优先事项。

46. **Schneider Calza 女士**(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包括对受害者实施强制医疗检查和特别保护制度以及有关给予配合的法律和医疗专业人士的各项建议。巴西代表团还赞同有必要为医生和其他专业人士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并认为有必要在应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47. 巴西政府认为让被羁押者立即出现在独立司法机关前非常重要，并通过了一项法案，该法案一旦获批，将确保被羁押者在 24 小时内见到法官。巴西政府期待特别报告员 2015 年的访问，并将继续全方面与之合作。关于今后的报告，巴西对性别观点感兴趣，其中着重关注最常针对妇女的酷刑形式。

48. **Ali 女士**(巴林)说，巴林代表团意识到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负担，其中包括请求对其进行访问的 30 多个国家的名单，一些是 15 年前提出请求的，但却没有收到任何邀请。巴林一直承诺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条约机构合作，并履行其宪法和国际义务，包括其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所提各项建议的义务。她重申，应根据成员国向特别报告员赋予的授权任务，在具体的双边机制内讨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日期。

49. 关于捷克共和国代表表达的关切，巴林已根据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建立了特别调查单位和独立督察员办公室，以调查任何虐待指控，并建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以《巴黎原则》为依据。

50. **Nescher 女士**(列支敦士登)提及特别报告员 2013 年关于卫生机构中虐待情况的报告(A/HRC/22/53)，并询问他是否看到在消除将社会心理障碍者强制入院方面是否取得了任何进展或采取任何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可能采取哪些措施来支持这些后续行动。

51. **Gandini 女士**(阿根廷)说，法医学实际上可在调查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个方法已在阿根廷广泛使用，公共调查人员和非政府组织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均已使用这个方法，该小组还在其他国家进行了调查。阿根廷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组专家合作编制了法医遗传学指南，旨在服务司法人员、立法者、公共官员、人权维护者以及受害者的家属等。

52. 阿根廷认为，建设法医评估能力、培训和投入比财政资源更为重要，阿根廷希望有朝一日合理地应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和法医遗传学指南将有助于打破有罪不罚的怪圈。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可能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强各机制，从而增强对法医学的认识和运用法医学。

53. **Last 先生**(联合王国)询问特别报告员拥有或将拥有哪些机会来鼓励各国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4. **Sameer 女士**(马尔代夫)说，在其关于排除规则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强调行政机构的责任。她想知道在像马尔代夫这种明显权力分立的国家中，行政机构如何执行排除规则。

55. **Rab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已建立了防止酷刑的宪法、立法和机构保障措施,不久将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9 月的访问之后,摩洛哥与特别报告员组织了若干后续会议,并邀请他以后访问——这是一整套最佳做法,摩洛哥鼓励其他国家效仿。

56. 《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将提供一系列论坛,在这些论坛上,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可与各领域专家合作,以查明和克服批准《公约》的阻碍,并且缔约国可讨论有效落实《公约》面临的挑战。第一个论坛是 2014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摩洛哥已提议组织非洲区域论坛。该核心小组请所有会员国加入倡议之友小组。

57. 酷刑一般是由孤立的个人实施的,并非国家政策问题。各国需要人权机制提供更多援助来防止酷刑,以确保为执法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其中特别重视酷刑的定义。它们在建立调查酷刑指控的国家机制方面也需要援助。

58. **Méndez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其所有国别访问和案例研究中,他试图将排除规则扩大到本来仅可通过威吓获得的证据,或者至少要求该国证明在这些案件中可受理。这就是排除规则如何在联合国应用的方式,也是对《公约》精神的合理忠实解释。这主要依赖司法机关来应用这项原则,不过也存在行政机构执行的情况,例如,当警察和讯问人员是行政机构的成员时。这种常常发生的情况促使他撰写了关于排除规则的报告。

59.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法医学的作用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各国,即使是资源有限的国家,均有责任通过国与国之间医疗协会和医疗专业人士的交流获得技术援助。这种交流还有助于提高对法医学的重要性和可得性的认识,高度发达国家有必要推动和支持这些交流。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问题工作组最近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举行了会议以讨论“人权先行”倡议,目的是把人权作为联合国行动方方面面的核心。他期待尽己所能推动这项倡议取得成功。

60. 他建议在羁押和转介法院过程中的关键时刻应进行强制性医疗检查,他高度称赞对其建议表示的支持。然而,他对报告仅简要涉及性酷刑感到遗憾。实际上,有必要纳入性别平等观点。例如,妇女在流产、死产和堕胎后寻求医疗护理时遭到虐待或被投入监狱的案例有很多。他希望对墨西哥政府不仅邀请他,还无可挑剔地为其工作提供便利表示称赞。关于最佳做法,墨西哥就《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适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大量培训,促使已将该议定书纳入关于废止酷刑的对话中。遗憾的是,在墨西哥,同其他地方一样,在独立的医生可对酷刑的可能受害者进行检查前,往往已过去了 8 到 10 个月时间。

61. 关于已取消的访问,他之所以提及这些访问是因为取消访问,特别是最后时刻取消的访问,极大地干扰了其组织工作的能力。他对就许多国家甚至未对其访问邀请做出答复进行的评论表示感谢,这使他有可能会强调他不仅能够访问各国,还强调在他可接受的条件下访问这些国家的重要性,包括不受阻碍地访问所有羁押地点以及授权在没有证人的情况下与他选择的囚犯进行独立访谈。当然,还必须没有任何报复。然而,在实践中,鉴于其授权任务的资源有限,即使报复发生,也很难知晓,需要建立一种制度,以系统地查明报复的风险。

62. 关于今后的计划,除了对巴西和格鲁吉亚的原计划访问外,特别报告员还可能前往摩洛哥以进行更多的后续访问。有必要继续保持对其已形成访问的关注度,并与各国以及民间社会和专业人士接触,以确定他的各项建议在多大程度上正在落实以及遇到了哪些困难。因此,他的后续进程将更加紧张,虽然这需要相当坦率,因为他没有资源进行这些访问。他还将与《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合作,以鼓励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3. 有关消除将社会心理障碍者强制入院做法的后续行动,他一直在努力通过与精神病医生和所谓的精神病医生受害者组织对话,继续讨论未经同意的待遇什么时候构成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专题

报告，如关于医疗机构中虐待情况的报告，试图制定新标准，并需要继续讨论，因此，应系统地跟进这些报告。迄今为止，他通过参加关于感兴趣的报告内容的讨论来做到这一点，不过最好是发布实际的后续报告。

64. **Grossman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说，禁止酷刑委员会将充分利用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又给予的 2.5 周时间。委员会目前正在同时对同一缔约国的两份报告进行审议，这是因为委员会还没有审议第一份报告，在委员会自身积压有 150 份申请的情况下，很难要求各国及时就指控作出裁决。根据该决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应进一步协调和统一其工作，主席将通过其年度会议协调统一其工作。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将于 11 月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以分析其工作方法和确定优先事项，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有限的资源。

65. **Evans 先生**(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以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在轮值主席情况下，要在一年举行为期两天的会议下实现第 68/268 号决议强调的统一和协调是不可能的。他以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称在加强条约机构过程中大大忽视了小组委员会的需求，这是因为小组委员会大大有别于其他条约机构。从小组委员会的立场看，加强过程与其说是未完成的事业，不如说是蓄势待发的事业。

66.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关于议程项目 68(a)和(d)分项的一般性讨论。

67.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发言。她说，在《禁止酷刑公约》通过十三周年和《儿童权利公约》

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欧洲联盟重申其坚定不移地支持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条约。欧洲联盟欢迎通过大会关于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68/268 号决议，该决议应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和效率，欧洲联盟将密切关注该体系的影响。

68. 欧洲联盟坚定承诺分享常常以技术援助为补充的良好做法，关于这一点，欧洲联盟强调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所提供的重要援助。人权应成为联合国所有工作的核心，尤其包括 2015 年发展议程的核心。欧洲联盟高度赞赏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尽管工作负担日益繁重，但 2014 年人权高专办已采取重大举措，以便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对紧迫性的严重危机做出反应。

69. 欧洲联盟尤其赞赏人权监察团在乌克兰的工作，并强调继续其授权任务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将继续引导人权高专办的独立、公正和非选择性，人权高专办不应非得主要依赖于志愿捐助。欧盟热烈欢迎新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注人权维护者和问责、关注儿童权利问题及承诺反对歧视表示称赞，后两点都是欧洲的优先事项。欧盟还对最近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表示关切，欧洲联盟将在其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中更加重视这个问题。

70. 欧洲联盟注意到许多国家的民间社会代表面临越来越多的恐吓、骚扰和身体暴力，呼吁各国政府尊重代表们的表达自由、意见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欧洲联盟强烈支持民间社会行为者、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进入并与国际人权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交流的权利，并将坚决反对限制、阻止或对代表团参加人权理事会的讨论进行报复的一切企图。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